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应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5 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5	0	0	否

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	4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恪守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就公司2016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意见事项内容	发表意见
2016年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一）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16年主持了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组织并主持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其他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组织并主持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其他委员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组织并主持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与其他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至2016年1-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16年主持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组织并主持了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与其他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议案》。

五、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子公司运营、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考察，累计工作时间超过10天；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6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7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喻立忠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